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关于对部分已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公司股份2,760万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近日，李建华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2,760万股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5月28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华	是	2,760	2016.6.2	2017.5.28	2018.5.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1,3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6%。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